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台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香港通過不須經法院之公司合併相關稅收法案

香港於2021年6月11日正式開始實施其稅收條例（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之新法案（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21, the Bill）。新法案適用於2021年6月11日及以後發生之不須經法院之公司合併相關稅收議題，重要內容如下：

▶ 營業存貨之合併繼受（Succession of Trading Stock）^{註1}

合併過程中自被合併公司取得之營業存貨視作合併日移轉並以當天之帳面價值衡量認列。

若該被合併公司持有之營業存貨於合併後以資本資產入帳，則：

- ▶ 被合併公司視作於合併日以市價處分資產，相關處分利得應於該合併年度作最後一次申報；
- ▶ 合併公司將因取得該資產而以其市價入帳為取得成本。

▶ 資本資產之合併繼受（Succession of Capital Assets）^{註2}

合併過程中自被合併公司取得之資本資產若於合併後仍持續使用，合併公司可就其原先已使用之程度於稅上認列資產價值減除；合併後合併公司處分該資產時，相關處分成本應以已考量資產價值減除之價值計算之。

若該被合併公司持有之資本資產於合併後以營業存貨入帳，則：

- ▶ 被合併公司視作於合併日以市價處分資產並課稅；
- ▶ 合併公司將因取得該資產而以其市價入帳為取得成本，且於後續處分資產時，以此成本計算相關利得。

▶ 虧損扣抵

被合併公司合併前之虧損扣抵，應符合下列規範方可使用：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076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明臻 協理
02 2757 8888 67150
Jenny.MJ.Lin@tw.ey.com

馮葦祺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黃新棠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85
Jonathan.Hwang@tw.ey.com

鍾振東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資深經理
04 2305 5500 75530
Kai.Lin@tw.ey.com

- ▶ 該虧損扣抵須建立在雙方因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而形成關係企業後始發生，例如：合併前，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關係由一方持股另一方100%股權或皆由同一母公司100%分別持有股權；
- ▶ 虧損扣抵僅能由合併公司從事從被合併公司承受之營業活動而產生之營業收入使用。
- ▶ 合併公司合併前之虧損扣抵，應符合下列規範方可使用：
 - ▶ 同前述第一點；
 - ▶ 合併公司應具備財務能力能透過購買方式取得被合併公司，且該資金來源不得為關係企業之借貸；
 - ▶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應持續進行該營業活動（該虧損扣抵發生之營業活動）。
- ▶ 除上述提及且符合相關條件得使用合併前被合併公司或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外，須經稅務當局之核准方可例外使用，例如：
 - ▶ 企業合併符合商業目的；
 - ▶ 合併之主要目的之一並非規避稅負。

我們的觀察

有關香港公司進行不須經法院之合併，針對營業存貨與資本資產於合併時的衡量認列，新法案提供了新選項。按照舊有規定，合併時須將營業存貨與資本資產之移轉視作以市場價值處分；依據新法案，則可視作以帳面價值進行移轉。

至於虧損扣抵，新法案規定若未符合合併之商業目的，虧損將無法於合併後繼續使用，以防公司為規避稅負而進行組織重組。香港當局目前對此議題十分審慎，現階段應不會引進集團間個體虧損稅負共同減除之政策（Group Loss Relief）。

新法案內容中提及之議題相對複雜度較高，因此應持續關注香港當局最新消息以因應公司組織重組之規劃，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分析。

註1：營業存貨，係指任何：(a) 於營業過程中持有而用於銷售；(b) 為銷售而生產；(c) 為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原料或材料。

註2：資本資產，包含：研究發展相關機器設備、專利權、智慧財產權、環保設備、商用或工業用建築物等。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周鈞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076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明臻 協理
02 2757 8888 67150
Jenny.MJ.Lin@tw.ey.com

馮葦祺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黃新棠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85
Jonathan.Hwang@tw.ey.com

鍾振東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資深經理
04 2305 5500 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5952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